

第三章 执教上海

回到上海后,我虽然听得懂家乡话,可是却不能用它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这恐怕是我一生中最奇特的经历之一。我留学美国将近五年,长期隔绝于家乡父老和本土环境。其间,虽曾出入驻美公使馆,但讲的也都是英语或清朝官语。这使我对使用上海方言,越来越感生疏。离开家乡时,我尚年少;回国时,已是成年人了。带回来的新知识、新观念,都是通过英语学到手的,我不知如何用汉语来表达。当时,根本就没有与这些英语词汇相对应的中文术语。这种感受与我刚到美国时的境遇大体相当,只不过适得其反。那时,我虽然掌握不少的英语词汇,看得懂英文,可就是不习惯于讲英语。在美国的中学里,大约学习了半年,一天晚上,我第一次在梦中讲起英语,此后,用这种语言来表达思想,就不再感到困难了。

回国后不久,大哥带我到梵王渡,拜访圣约翰大学^①校长。我们谈得很愉快,我向他报告了在美国的学习成绩。他当场决定聘任我做教师,月薪为 100 银洋。对于初任教职者,这样的待遇在当时是很丰厚了。我于秋季开始工作,每周上 24 小时课,包括预科和大学本科。预科的课程主要有:地理和英语(包括阅读、作文、语法、翻译等)。本科的课程有:数学、修辞学、写作等。使用的教科书都是英文的,课堂教学也用英语。除了讲课外,还要批改作文和

① 圣约翰书院于 1902 年改为圣约翰大学。——译者

论文,我的全部时间,甚至包括晚上,都用在教学上了。读大学时,我的数学成绩勉强及格。因此,教这门课,特别是高等数学,对我来说,绝非易事。为了讲解几何学、三角学中的新题,往往需要花不少的时间去备课。我深刻地体会到,只有通过教学,才能真正地掌握一门学问。此外,我还承担了很多业余工作,诸如在学生文学社作报告,担任学术辩论的评委,运动会上做执事等。总之,在学校的一切活动中,我尽力给自己找到用武之地。

尽管很忙,但我仍然设法挤出一些闲暇时间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比如更新我的国语知识。在我留美期间,无论在文体还是内容上,国语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当时,上海主要的中文报纸是《万国公报》,有关政治和社会改革的讨论占了很大的版面,义和团运动是促成讨论活跃的重要原因之一。每天晚上,在一位老师的帮助下,我通读整篇的报纸,特别是那些社论。由于离开家乡多年,对于社论涉及的问题,知之甚少。当时,有两部颇有影响的著作,讨论的是民众所关注的改革运动,惟作者的意见迥异,犹如对立的两极。一部著作是《新政真诠》,分上下两篇,各约六卷,由两位作者合署。这两位作者一位是香港律师兼医生何启,另一位是他的朋友胡礼垣。前者用英文撰写,后者将其译为中文。此书专门论述中国政体改革的原则和方法,鲜明地提出了使中国获得新生的方案,看得出作者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我和老师用了好几个小时,细读了此书。另一部著作,只有两卷,包括二十多篇文章,论述教育问题,出自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手笔。此书的出版曾引起一时的轰动。身为封疆大吏的作者,向以旧学闻名遐迩,公开主张“以西学为用”,实属罕见。此书很快即被译成英文,在海外颇受欢迎。这部著作名为《劝学篇》。

为了便利住在校园内的美国妇女,冬天的晚上,我开办小班,教她们学习官话,即北京话,用的是当时流行的中国课本。因而,与这些美国家庭建立了真挚的友谊。她们经常在周末晚上,邀请我到家中共进晚餐。这样的时刻,也为校园内的社会交往提供了机会。校内有一宽阔的草坪,每至春秋季节,多用作网球场。

圣约翰大学向有开展体育运动的传统,多年来,在上海的各级学校中,保持着开风气之先的地位。此外,军事训练也被引进校园。虽然使用的是木枪,但身着统一军服的学生们,却是英姿焕发。军训官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军事学院。举行阅兵仪式时,奏响雄壮的军乐,使得行进队列更显得虎虎有生气。军乐队的成员,无不以此为自豪。

在圣约翰大学,我是第一个与外籍教师享有同等权利和待遇的中国人。几年来,我一直与单身美国教授们住在一起。由于我并不想毕生致力于教书,故婉言谢绝了校长提出的聘我为正式全职教会教师的建议。在圣约翰大学任教的六年中,我最终还是将精力集中于英语教学。就连我的美国同事,都认为在英语语法和语言结构方面,我比他们还要精通。一次,在阅读课上,讲解柯南道尔的小说《白兵营》(*The White Company*),书中包含有大量的俗语。其中,有一俚语“Barker”,实为左轮手枪(Revolver)的俗称。当我提问时,一个同学高声回答道:“Barker 就是炮子(Son of a gun)^①”。结果,引起了哄堂大笑。

上海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发起一项长期的、较为成功的事业,由

① Son of a gun 是“狗娘养的”(son of a bitch)的委婉说法。除用于骂人外,还用于感情深厚的朋友间。后一种用法,并无诋毁之意。——译者

于其计划的新颖和可行,很快地受到了欢迎。它提倡的智、德、体三育,颇有吸引力,容易引起重视,把一些讲究实干、对宗教并不感兴趣的人也容纳到一些抽象的学术活动中。几乎所有我新结识的朋友,他们一般接受过现代教育,都对青年会感兴趣,积极支持那位能干的,精力充沛的美国干事的工作。在该会的主持下,曾邀请严复先生举办系列讲座,介绍基于杰文斯^①体系(Jevons's System)的逻辑学。严复的演讲,在前来听课的文人学士中引起极大的反响。其实,国学经典中并非不包括逻辑学,只不过未像西学阐述得那么充分和系统。有关西方逻辑学的几乎所有术语,甚至连这门学科本身的名称,都须主讲人进行首创,铸造新的名词和概念。此前有些著书者,如美国教会人士和日本学者,将逻辑学称为“论理学”(推理的科学)。可是,严复先生将其译为“名学”(名的科学)。对于其他逻辑学的术语,诸如归纳,演绎,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等,严复也无不重新命名,皆以国学经典为本源,或取之于传统语汇,或赋予汉学神韵。

严复先生是位杰出的学者,后来他翻译的西学著作还有穆勒的《论自由》(严复译为《群己权界论》),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严复译为《原富》),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严复译为《群学肄言》),赫胥黎的《进化论与伦理学》(严复译为《天演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严复译为《法意》)。1880年代,严复被派赴英国,在格林威治海军大学学习。回国后,因非

① 杰文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英国逻辑学家,经济学家。伦敦大学教授。属于布尔学派的符号逻辑论者。对数理逻辑的发展有一定贡献。主要著作有《逻辑基础教程》。他的关于逻辑学的一些入门著作,曾被广泛用作教本。——译者

系科甲出身,不为当道所重。因而,他发奋攻读诸子百家之术,兼习制义时文,苦练书法。数年后,终于胜过诋毁他的人。他用国学语汇阐述、介绍现代西方的政治和经济学,文风语体截然不同于教会的译著,从而确立了西学在中国学术界的地位,引起了文人学士的重视。尽管最近我国在系统引进现代知识方面取得的进步,这其中包括哲学和科学,已远超过严复先生所曾做过的工作,但是,毫无疑问,开风气之先者,仍当推严幾道(严复字幾道)。正是他,有力地促进了西学的传播,影响了一代学者,乃至朝廷政要。他贡献给学人的还有一些篇幅短小之作,如《英文汉诂》,用中文解释英文语法,也都堪称学术精品。

当时上海还产生了另一组织,即“寰球中国学生会”(the World Chinese Students Federation)。它的发起人是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的印尼华侨李登辉,宗旨是团结世界各地的中国留学生。这个组织成立初年,十分兴旺,在上海拥有自己的会址和刊物,会员散布于世界各地。顾名思义,这个组织与世界基督教学生会(the World Christian Students Federation)和国际基督教青年会,有些相似,只不过它的规模较小,基础也不甚雄厚。该会设有中学,为有志于出洋留学的青年提供服务。

上海徐家汇有一所南洋公学,现改建为交通大学,是圣约翰大学的兄弟学校。此校的几位美国教师,与我和我的同事关系甚好。他们中的一位热衷于在上海组织美国大学俱乐部。后来,在美国总领事馆召开了俱乐部成立大会,总领事担任主席。从这天起,一个有着几百名会员的活跃的俱乐部,在这个港口城市诞生了。后来,在天津、北京等地,也成立了相同的俱乐部。这些俱乐部促进了中美之间的社会和文化交流,并且在很多中国留学生中,维持着

美国的大学精神。

我们的父母渴望子女都能留学美国,不幸的是,夙愿未竟,便相继辞世了。为了实现他们的遗志,我设法安排妹妹到美国弗吉尼亚州斯图尔特学院就读。最后,她毕业于器乐系,而且获得了金质奖章。后来,她与父母的一位老朋友儿子舒先生结婚。舒先生曾在英国阿伯丁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和医学博士学位,毕生行医。

在上文中,我曾提到美国习俗的变迁,特别是妇女对暴露身体的态度及其“端庄”观念的演变。同样的,在我国,“男女不相授受”的旧习也在发生着变化。本世纪初,圣玛利亚女校举行毕业典礼时,圣约翰大学的美国单身男教师都曾被邀请出席,惟独我被拒之门外。这是因为,该校美国女校长认为,一位中国单身男教师与中国女学生会面,按中国礼教,是不妥当的。可是,现在的年轻人,男女可以自由交往;而且,大城市的青年男女一起出入舞场,犹如在美国那样司空见惯。仅隔一代人,中国的社会观念和风俗竟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

凡是有英国人侨居的地方,通常春、秋两季都要举行赛马,它成为社区的一项重要活动。当年上海租界区赛马时,竟不准许中国人进入大看台(只有上海道台应邀可上大看台,随同其前往的还有他的那些衣冠不整的随员)。尽管如此,当地中国人还是借此机会举行花车游行。一些纨绔子弟和福州路的歌女,身着艳丽的服装,乘坐着敞篷胶轮马车,车夫们也打扮得很花哨,在城里兜风。张园是最时髦的聚会场所,上海人在那里饮茶聊天。跑马厅周围搭起了一些临时看台,下层社会民众,仅花几分钱,便可在这里观看比赛。

由于我是大学教师,精通英语,经常被邀请出席各种会议、盛

宴和社交活动,为知名人士和美国贵宾担任译员。在公开场合的频繁出面讲话,使我渐渐地为上海众人所知晓。无论政府大员还是社会贤达,都愿意向我咨询,以得到帮助。他们都感到,我如果能成为其团体的一员,或出席他们的社交活动,会带来诸多方便,使人更惬意。

当时外国基督教青年会举行了一场有关“废除外人在华治外法权”的辩论会,引起了社会的关注。我与唐国安为正方,主张废除。另外两名外国人为反方,主张保留。英国的一位著名律师担任裁判。最后,他判定我们取胜。唐国安先生也是早年容闳所率赴美留学的幼童之一,后来曾任清华学校第一任校长。

在1900年以后的清朝新政时期,劝禁缠足是诸项重要改革中的一例。一位英国妇女积极参加了上海禁缠足会的活动。她召集了多次会议,宣传天足运动,以引起妇女的重视。她还准备了有关反对这种恶习的印刷品。有几次,她在集会上讲话,由我作译员。应该说,她的这些努力,为废除缠足旧习做出了贡献。现在,几乎看不到30岁以下的小脚妇女了。

《辛丑条约》签订不久,在上海静安寺路的张园,国人举行了第一次群众集会,以表达对屈辱外交的愤慨。集会的宗旨是,抗议沙俄政府一再违背它的承诺,迟迟不从满洲撤军。因有一位年轻女子在会上慷慨陈词,更使得会场群情激昂。

数年来,人们一直感到,我们应该在上海发行一份英文报纸,用来表达中国公众的意见,影响外国的对华政策和它们在中国的行动。大约在1905年,《南方报》开始设一页英文版,我和唐国安同意担任编辑,我们的工作并不繁重,英文专版的内容仅包括有简短的社论,一些电讯稿和新闻报导。然而,它却引起了英文读者的

关注,产生的影响远非始料所及。专页载文对很多中外交涉事件进行了有力的批评。例如,会审公廨审理沪宁铁路建造合同纠纷诉讼案时,中国谳员与外国陪审员发生了争执,《南方报》英文专页站在中国谳员一边,毅然支持他们的抗争。

还有一次,竟发生了英国巡捕在公审公廨大打出手,破坏中国谳员判案的严重事件^①。为了抗议殖民主义者的蛮横行径,支持中国谳员的正义斗争,南京路上的商号全体罢市。我记得,作为地方主要官员的上海道台沿着静安寺街步行到外滩,沿途竭力安抚大家,并表示一定要公正处理此事。正是由于地方官在此案中立场坚定,才使外国陪审员的嚣张气焰受到遏制。《南方报》是国人自己用英文出版的报纸,也是国人运用这种新闻媒体捍卫中国人权益的最早尝试。虽然该报的存在时间很短,但是为后继者树立了楷模。

1906年,我和弟弟及其新婚夫人,还有妹妹,共同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夏天。当时,弟弟担任京张(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分段工程师,在距离北京城不远的南口主持开凿隧道的工作。他的办公室和住处就在长城内侧脚下,坐落在风景如画的群山中。房间的装饰很现代化,铺有木地板,安装着纱窗,使蚊蝇无法飞入。食物定期从北京城里运来。还有很多马匹可供我们驱策,周游附近的名胜古迹。山区的气候凉爽,我们的假期过得无比惬意。其时,我正从事编撰《英华大辞典》的工作,利用消夏余暇,撰写的稿子竟积有数百页之多。赴南口前,曾在北京城小住数日。这是我第一次拜

^① 此处似应指发生在1905年12月8日的“大闹会审公廨案”,又叫“黎黄氏案”。——译者

谒这座辉煌的帝都,但不久,我就与北京有了深交。

同年(1906年)10月,清政府第一次举行了“考验游学毕业生”的会试。应试者都是从欧洲、美国和日本归国的留学生。以前,清廷曾考过留日学生一次,并授给中式者官职。一些朋友决定前往北京应试,并力劝我同行。于是,我与施肇基结伴,乘坐江轮,从上海先抵汉口。施正被委派会办京汉铁路,因而,汉口车站备有专门车厢恭候我们。当时的火车,昼行夜停,须三天才能到达北京。每至夜间,旅客要到车站附近的客栈过夜。我们则享有在专门车厢就寝的便利。可是,卧铺布满了臭虫,彻夜无法入眠。途中两夜所受的煎熬,终身难以忘怀。

这次会试与传统的科举考试截然不同,堪称史无前例。会试主考官是唐绍仪,当年容闳所率赴美留学幼童之一,此时,他已是京师显宦。副考官包括有严复和詹天佑。后者系著名的铁路工程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谢菲尔德工学院。此外,还有太医院的御医、法部、大理院的官员数人参加。实际上是由副考官负责出试题和阅卷。应试者包括许多不同专业和学校的留学生,其中还有两位牙医。我报考的专业是哲学,严复为主考官。试题与答卷均用英文,这在会试中实属奇事。试后发榜,陈锦涛(耶鲁大学博士)名列第一,我列第二名,弟弟颜德庆(利哈伊大学学生)名列第四,施肇基(康乃尔大学硕士)名列第五,另有五名,几乎也都毕业于美国的大学,以上共计10人取为最优等,赐进士出身。其余40余名列为二等,赐举人出身,其中大部分曾留学于日本。两位牙医中,有一位实际上是内科医生,牙科是其副业,因而,赐进士出身无可非议。可是,另一位是单纯的牙医。时任总理大臣兼军机大臣的庆亲王奕劻,认为进士头衔只能赐给读书人,像牙医这样的方术之

士,根本没有资格跻身此列。于是,这位专科牙医只好屈居二等,仅得举人头衔

发榜后数日,中式者首先拜谒学部尚书、侍郎以及所有考官,继之,于清晨诣颐和园,恭候引见太后及皇帝。对于我们这些从未到过朝廷的人来说,觐见仪式十分新奇。所有人都身着全副官服(有些人还戴着假辫子),我们八、九个人一列,在学部官员带领下,进入宫殿庭院,来到丹陛上。慈禧太后与光绪帝已升宝座,帝位低于太后位。学部尚书跪于御案前,我们在丹陛上跪成一排。按照次序,每人大声报告自己的姓名、年龄和籍贯。与此同时,学部尚书恭敬地奉上一个牙牌,上面分别写着每个人的简历,以便太后查阅、识别报名的人。当最后一名报告完毕,全排起立、退下,为下一列人员腾出位置。

我的眼睛近视,按照朝廷礼仪,觐见时又不准戴眼镜,因而无法看清太后和皇帝圣颜。但据同侪所说,觐见时,太后目光锐利地打量着每个人,频频点头,似乎是在表示对我们外貌的赞许。当时,朝廷对海外归来的留学生尚有疑忌,惟恐他们对清廷存有二心。负责引见的学部官员,对我们的着装和举止,都很不放心,尤其担忧在圣上面前,我们会有意或无意地犯下不可饶恕的过错。清政府一方面希望接受过现代教育的我们能用学得的知识为朝廷服务;一方面又忧心忡忡,惟恐我们会成为此时已开始显露锋芒的革命党人。这次会试后,我被授职于学部。但由于在上海尚有职务,只好请长假,返回南方。

比起 1880 年代游美留学幼童归国后的遭遇,我们这次在京受到的待遇确实很优厚。最近,当年的一位幼童这样写道:“我们被视为教化之外的人。上岸后,即在一队士兵的监视下,步行至上海

县城内,被集中安置在一所久已弃废的古老书院里。每人发给一对床板,没有铺的席子,只有一床肮脏的被子,到处潮湿得发了霉,散发出的臭味,远在一里外即能闻到。无论大门口还是房门外,都有士兵站岗,禁止我们出去与家人或朋友见面。我们所有的人,都不名一文。总之,我们被当作野蛮人,遭到鄙夷和猜忌。”

1906年的北京依然处在守旧的氛围中。皇城占据着都城的中心,行人和车马必须绕行,人为地增加了不同地点之间的交通距离。这个城市里只有少量的马车,其样子就像是轿子架在车轱辘上。骡车是这里主要的交通工具,由于没有弹性装置,坐上去很不舒服,而且,这种车走起来慢悠悠的。在泥泞的道路上,它走得就像步行那么慢。因此,如果住在东北城,要去西南城看望朋友,得需一整天的时间。到颐和园去,至少需要四个小时。时为朝官的唐绍仪,拥有两辆西式马车,由他本人亲自驾驭,在京师官场颇招非议,以为不成体统。

我在上海的熟人中,有几位当时中国最大的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的董事,他们出版教材及其他书籍。由于当时英语实际上已成为我们的“第二国语”,学生们和社会各界人士迫切需要一部英华词典。商务印书馆约请我编撰一部综合性的词典。在十几位助手(他们大部分都是圣约翰大学的毕业生)的协助下,这项历时两年的艰巨工作开始了。我们采用纳托尔的《英语大词典》(*Complete Dictionary*)做范本,同时经常参考韦氏大词典和其他大型英语工具书,最后编撰成《英华大辞典》,分为两卷,共计3000余页。现在它问世已有30多年了。尽管由于汉语新词汇的大量涌现,这部辞典多少显得有些过时,但是,它依然是同类辞典中部头最大、词汇最丰富的一部。我时常想,如果有机会,我愿意重新修订这部辞

典。以我 30 余年的社会阅历和读书所得,一定会使它更臻完美。当年,在英汉辞典的编撰上,我们毕竟是拓荒者。尽管在术语和词意的翻译上,呕心沥血,做了许多筚路蓝缕的工作,可是,我们自己并非满意,更无法自信都对。例如,当时我们的一位编撰者,混淆了 demi 与 hemi 的含义,将 demi-god 译为“半个上帝”,只注意了 demi 在“量”的方面的含义,忽略了“质”的方面,这即是一个典型的错误。

另一项有趣乃至带有娱乐性的工作是翻译英语成语辞典。英语成语不但困扰着我们的学生,还使外籍教师在教学中苦于无法使学生理解。而我的助手中,却有一位优秀的学者,工作非常出色,他常常能够找到与英语成语相对应的汉语成语。

在上翻译课时,由于找不到适当的教科书,惟有从各种书报中选取长短合适的文章或段落,以供学生在一小时的课上用作英汉互译的素材。这些文章段落须依难易程度适当分级,题材要广泛,能涵盖各个学科。经过两年多的教学,我积累了足够的原始材料汇集成册,题名为《华英翻译捷诀》,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出乎意料,这本教科书颇受欢迎,售出了数千册,使我挣得一笔可观的稿费。30 余年后的今天,这本书依然畅销。我还曾将沃克的《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翻译出版,但销路不佳。

教师职业的最大优点是有较长的假期,可以自由自在地去旅行。从美国归来时,尽管途经日本,但我只在主要的港口做过短暂停留。在任教期间,我终于有机会数次前往日本内地,游览了很多有趣的地方。我们从长崎登陆,走遍了整个九州岛,还登山观看了一个小的火山口。另一次,我到本州岛,参观了在大阪举行的一个小型工业展览会,游览了名城奈良和京都。在太平洋海滨的一个

小镇,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遇到了威廉斯主教(即惠主教),他是我的教父,正在这里避暑

还有一次度假,我与住在香港的一位朋友游览了澳门和香山县。香山县是孙中山先生的故乡,现在改称中山县。在这里,我们遇到了唐绍仪先生和其他几位名人。在澳门,我们凭吊了葡萄牙诗人卡蒙斯^①的墓。闲逛中,顺便参观了几家赌馆。澳门以葡萄牙人经营的赌博业而出名。此行的最后一站是羊城广州。当时的广州是一座古城,依然保留着传统风貌:街道狭窄,茶楼林立,舢板竞渡,肩舆往来,庙宇佛塔遍地,田园风光无限。此后,我再也没到过广州。但我深知,这座古城发生了巨大变化,它已成为一座拥有许多高楼、汽车和电影院的“现代”城市。

此外,我们还进行了几次短程旅行。其中包括,乘江轮到南京,渡海到佛教圣地普陀山(宁波附近),那里有很多寺院,寺内皆素食。我们还搭乘水上人家的船,游览了苏州和杭州。当时尚无铁路通到这些迷人的城市。我永远无法忘怀杭州西湖留给我的最初印象:小船把我们载到横跨运河的拱辰桥,我们从那里登岸,乘人力车前往西湖区。沿途村野平淡无奇,但当西湖从起伏的丘陵后面显露出来时,令人不禁感到眼前一亮。我们发现,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泓秀美无比的湖水。但见碧簪翠峰,遥峙天际,彩虹拱桥,横跃湖面。洲渚孤寺,水畔庄园,时隐时现,错落有致。美中不足的是,时值盛暑,风光固然瑰丽,但蚊子却惹人烦。每当夜幕落下,我们只好藏身于蚊帐中。风光堪与西湖相媲美的是太湖,只不

① 卡蒙斯(Camões, 1524? - 1580),葡萄牙诗人,写有许多抒情诗和牧歌等,主要作品为史诗《卢济塔尼亚人之歌》。——译者

过它的美别具风格。太湖是天然造成,而非人工斧就,因此,富有自然美。湖中有许多洲、岛,其中大部分面积都很小,有的仅几平方英里,然而,却都被辟为田畴或渔村了。游人可由苏州进入太湖,然后泛舟水上,再经无锡由陆路前往南京。在太湖游览时,我们乘月明之夜,打过几次野鸭,当夜湖面的景色宛若仙境。

六年多的教书生涯使我的人生更加丰富多彩,不但获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还充实了原来从大学里学得的知识。作为教师,天职使其严谨、纯朴、真挚,与文化界人士有着和谐的关系,有余暇时间读书和钻研问题,能在讲台上发挥演讲的才能,有较长的假期可供休息、调剂身心,职业安稳,享有与好学上进的青年人交往的快乐,凡此种种,都是对教师工作的回报,其价值是无法估计的。我曾教过数百位学生,令人颇感欣慰的是,其中很多人在社会各界和诸行业中已成为出类拔萃者,他们当中有外交家、政府官员、企业家、金融家、实业家和牧师。

恰在《英华大辞典》编撰告成之际,我获悉伍廷芳第二次被任命为驻华盛顿的中国公使。我与伍廷芳曾见过几次面,他深知我在写作和演讲方面的才能。于是,我写信给他,申请在公使团任职。承蒙其慨允,我担任了使馆二等参赞(当时,公使对随行人员有很大的任命权)。1907年的冬季,我第二次前往美国。随着新公使的任命,公使团的成员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而且,中国驻美公使还同时兼任出使秘鲁和古巴之职。因而,伍廷芳的随行人员,队伍庞大。再加上很多中国留学生也希望利用这个机会,与我们同往美国。总计此行人数,已超过了60人。我被指定管理旅行事务,诸如分配船舱、安排餐厅座位、照料全部行李等,实非易事。然而,轮船上的生活令人十分愉快。我们吃的是从船员厨房预定的

中餐,还参加了游戏和晚会等活动。途中轮船抵达日本横滨,我陪同伍廷芳公使前往东京,拜会了美国驻日大使馆。途经檀香山时,中国留学生专门设宴欢迎我,他们中的很多人,是我在上海主持寰球中国学生会的活动时认识的。